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7210號  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修正「115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『健全區域級(含)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，優化重症照護量能』及『持續推動分級醫療，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』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26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